

#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

## 簡訊

(2005年1月)

網站: [www.caa.org.hk](http://www.caa.org.hk)

第 1/2 頁

### 每月例會聚餐

- ◆ 自 2000 年 1 月起，理事會為增進與會員的聯繫，於每月的理事會例會當日中午，輪流邀約若干會員、「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與理事會部份成員在協會會址共晉午餐，詳見〈通告第 262 號〉。由於「2004 年國家司法考試」在 9 月 18~19 日舉行及於 12 月 4 日公布成績，本會特邀參加考試的會員出席 10 月或 12 月的例會聚餐。12 月份應邀出席的會員有：何綺蓮律師、黃淑芸律師、楊錦祥律師、林健雄律師、吳緒煌律師。

### 交流活動

- ◆ 為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服務合作，商討構建法律合作的平台，落實 CEPA 中法律服務的有關內容，「律政司」與「司法部」於 12 月 13 日在北京舉行『關於推進香港與內地法律服務合作的會議』，本會應「司法部」段正坤副部長邀請由閻尚文律師及容正達律師代表協會出席會議。會後，「司法部」由吳愛英副部長與梁愛詩司長簽署了會議紀要，紀要提及“共同研究完善委托公証人制度，使之更好地服務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民事和經濟活動，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發展和繁榮”。這對於委托公証人制度的發展無疑起了正面、積極的作用。
- ◆ 深圳市羅湖區政府於 12 月 16~17 日組團來港考察，協會安排於 17 日與考察團座談。座談期間，雙方一致認同應加強合作，考察團並表示可安排羅湖區的工商、稅務等部門的官員來港為會員舉行講座，介紹羅湖區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流程及報批須知等資料，有關講座現定於 2005 年 3 月初舉行。

### 研討會／講座

- ◆ 「中國大陸經濟犯罪現況」講座—「甘肅政法學院」傅曉海副教授於 12 月 2 日為會員舉行了「中國大陸經濟犯罪現況」講座，詳見〈通告第 496 號〉。講座共有 36 名會員及非會員報名參加。完滿出席講座的會員可同時取得 2 個委托公証人培訓學分及「香港律師會」CPD 學分。
- ◆ 「中國大陸司法鑒定制度之現況」講座—「甘肅政法學院」沙萬忠副教授於 12 月 3 日為會員舉行了「中國大陸司法鑒定制度之現況」講座，詳見〈通告第 496 號〉。講座共有 31 名會員及非會員報名參加。完滿出席講座的會員可同時取得 2 個委托公証人培訓學分及「香港律師會」CPD 學分。
- ◆ 〈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4/2004 號〉簡報會—『工業貿易署』黎曉明主任於 12 月 18 日為會員舉行〈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4/2004 號〉簡報會，講解有關該署於 2004 年 11 月 30 日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4/2004 號》內容要點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新的申請程序和注意事項，詳見〈通告第 498 號〉。簡報會共有 78 位會員及非會員報名參加，完滿出席講座的會員可取得 2.5 個委托公証人培訓學分。

# 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

## 簡訊

(2005年1月)

網站: [www.caa.org.hk](http://www.caa.org.hk)

第 2/2 頁

### 其他

- ◆ 為進一步了解各會員對於 CEPA 業務成效的反應，以探討協會在此方面的工作路向及了解大家辦理委托公証人業務的情況和建議，協會於 1 月初發出調查問卷徵詢會員意見，詳見〈通告第 504 號〉。會員反應熱烈，問卷發出數天已有三分之一的會員作出回覆，但為了令調查所得的數據能夠更具代表性，有勞仍未回覆的會員抽一、兩分鐘填寫有關問卷及傳真回本會秘書處。
- ◆ 本會邀請「中國公證員協會」王福家會長於 1 月 11 日來港為會員舉行「《中國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規則(試行)》研討會」，屆時，「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何敏副董事長、錢蓓主任及蘇健副主任亦將出席研討會就委托公證業務進行針對性的研討及回答會員的提問，機會難得。為此研討會將預留較長的提問時間，同時協會已將會員日前提交的查詢事項上載至協會網頁會員區內的【查詢備忘】，歡迎各會員登入瀏覽，希望引起大家作更深入、廣泛的探討及積極、踴躍提問。
- ◆ 協會網頁現已新增「查看學分紀錄」欄目，會員可以登入網站查閱現時已累積、尚欠的學分及所累積學分的活動詳情。

### 活動預告

#### ◆ 1、2 月活動

1 月 10~13 日	「中國公證員協會」王福家會長訪港
1 月 19~20 日	廣東省投資促進中心代表團
2 月中旬(暫定)	乙酉年新春酒會

#### ◆ 1、2 月份舉辦之講座／研討會：

1 月 11 日	《中國委托公証人辦理公證文書規則(試行)》研討會
1 月 20 日	外商投資內地注意事項講座